

十七、企业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金坛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与环长荡湖核心区发展规划（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坛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方案与环长荡湖核心区发展规划（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扬州汉园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4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扬州汉园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